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 109 學年度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公告

主旨：公告國立空中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、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候選人：凡本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全修生，且符合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並具服務熱忱者，均得向本校各學習指導中心登記參選，經審核合格後，成為學生會會長或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。惟預計於 109 學年度暫停修課之全修生，請勿登記參選，以避免任期中被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檢附文件：有意登記參選者，請於 109 年 3 月 14 日 09:00 時至 4 月 12 日 17:00 時止，檢送候選人登記書（請於中心網頁下載或向中心索取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學生證與 108 下選課繳費證明影本），向各學習指導中心登記；參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會長與學生代表候選人。
- 三、選舉人：本校全體學生（需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空大全修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；不含選修生），同時兼具「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」雙重學生身分者，其選舉權以 1 個為限。
- 四、選舉人候選號次抽籤：經審核合格之學生代表候選人由各中心進行候選號次抽籤；會長候選人候選號次抽籤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五、候選人個人資料公告：經審核合格之學生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候選人，其個人登記書之資料「選舉公報」定 109 年 4 月 18 日在本會及各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公佈欄、網頁公告周知。
- 六、投票日期：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。
- 七、投票方式：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網路投票，採二合一選舉、單記投票制。
- 八、選舉結果及公告：109 年 5 月 25 日 13 時起至 6 月 5 日。各學習指導中心應選學生會學生代表 2 人，各以得票相對多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人；會長應選 1 人，以全部中心得票相對多數之候選人為當選人。
- 九、109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與學生代表任期：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主任委員 李 慧 津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